

证券代码：835596

证券简称：创达环科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9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7月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丽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黄尧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伟、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楼文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茂国、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4月2日，本案原告张丽丽与被告黄尧军、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因公司发展需要，被告黄尧军向张丽丽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按季付息，到期还本付息，年息 20%，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9 年 12 月 4 日，张丽丽与黄尧军签订《还款约定书》，明确黄尧军向张丽丽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 日仅支付前 3 个月的利息，合计人民币 7.5 万元，并约定了后续还款计划。后黄尧军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仅归还借款人民币 20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 130 万元至今未向张丽丽支付。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被告黄尧军归还借款人民币 130 万元；
- 2、请求判令被告黄尧军支付 2019 年 7 月 2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 3、请求判令被告黄尧军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 4、请求判令被告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第二项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可能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可能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被告黄尧军与原告张丽丽签订借款协议时，为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本案涉及的对外担保，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该案原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审理，由于被告黄尧军提出管辖权异议，案件

至今尚未开始审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